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998號

上訴人 A 0 1

訴訟代理人 劉政杰律師

複代理人 李浩霆律師

林君達律師

被上訴人 A 0 2

被上訴人 賴佳昕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56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A 0 1主張：伊與被上訴人A 0 2於民國106年3月9日結婚，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A 0 2曾與他人發生逾越男女分際之行為，伊在107年9月間察覺此事，A 0 2遂書立切結書予伊，承諾再犯即應賠償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下稱系爭切結書）。然而，A 0 2自111年8月起，與被上訴人賴佳昕多次發生逾越男女分際之行為，且互傳私密照片，A 0 2並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男性生殖器照片1張予賴佳昕（暱稱：克拉克小工人）；前開行為侵害伊配偶權，且以悖於善良風俗方法加損害於伊，伊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且情節重大，以致精神受有莫大痛苦。伊得依系爭切結書請求A 0 2賠償100萬元，並得依系爭切結書、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選擇合併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50萬元。為此聲明：(一)A 0 2應給付伊100

01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2 算之利息；(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0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04 二、被上訴人A O 2、賴佳昕則以：上訴人所舉手機截圖（下稱
05 系爭手機截圖）與電腦螢幕截圖（下稱系爭電腦螢幕截圖，
06 含男性生殖器照片1張），係不法取得證據資料，且內容與
07 伊無涉，自不得據此主張伊發生超出一般友誼之舉動。其次
08 ，系爭電腦螢幕截圖固然顯示「克拉克小工人」以Line通訊
09 軟體對外通訊，但是賴佳昕所使用Line暱稱為「Sherry Lai
10 」，「克拉克小工人」則另有其人，是以前開截圖無從認定
11 伊2人發生超出一般友誼之舉動、互傳私密照片。何況，系
12 爭電腦螢幕截圖為數十張相片之合併畫面，內容包含A O 2
13 或賴佳昕個人相片、A O 2親子出遊、食物、運動等相片，
14 僅有1張係不明男性生殖器照片，且無法認定係何人所拍攝
15 、寄送，亦無從得知收件者為何人；是上訴人主張伊發生逾
16 越男女分際、超出一般友誼之行為，應連帶賠償50萬元一節
17 ，即無可採。再其次，A O 2從未書立系爭切結書，且上訴
18 人無法提出切結書原件以供查驗；是以其要求A O 2依系爭
19 切結書賠償100萬元，亦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20 三、原審就上訴人之請求，判決：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21 駁回。上訴人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A O 2應
22 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0
24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5 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6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13頁）

27 (一)A O 2與A O 1於106年3月9日結婚，000年0月00日育有一
28 名未成年子女甲○○。（見原審卷第13頁戶籍謄本）

29 (二)對於原證1、原證5、原證6第2-4頁、原證7，被上訴人不爭
30 執形式真正。

31 五、上訴人主張A O 2曾簽立系爭切結書，但是自111年8月起，

01 其與賴佳昕（Line暱稱「克拉克小工人」）多次發生逾越男
02 女分際之行為，且互傳私密照片（含男性生殖器照片1張）
03 ；前開行為侵害其配偶權，且係以悖於善良風俗方法損害其
04 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損害情節重大云云（見本院卷第13
05 2-133、33、91頁）。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8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9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0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
11 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
12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
13 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14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15 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
16 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
17 件（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627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上訴人固然主張被上訴人自111年8月起，多次發生逾越男女
19 分際之行為，且互傳私密照片（含男性生殖器照片1張），
20 侵害其配偶權與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云云。惟查：

21 (1)上訴人所提系爭電腦螢幕截圖上方固然有「克拉克小工人
22 之名稱（見原審卷第25頁）；但是被上訴人否認前述截
23 圖之形式真正（見本院卷第115頁），且前述截圖並無任
24 何寄件者、收件者資訊，本院尚難遽認此一畫面係「克拉
25 克小工人」所收受或寄出之合併相片。至於上訴人所提出
26 系爭手機截圖雖有「克拉克小工人」多次留言（見原審卷
27 第17-21頁）；但是賴佳昕否認截圖之形式真正，且辯稱
28 「克拉克小工人」並非其Line暱稱（見本院卷第115頁）
29 ，參以上開手機截圖僅為「克拉克小工人」多次單方面簡
30 短發言，並無「克拉克小工人」ID、電話等各項足以比對
31 真實身分之資料，是以上訴人憑此推論賴佳昕使用「克拉

01 克小工人」為Line暱稱一節，尚無足採。

02 (2)再者，上訴人與A 0 2於111年6月20日對話時，上訴人質
03 問：「我發現佳昕的名字你Line顯示的是克拉克小工人」
04 、「好像你都會替你的好朋友改暱稱」，A 0 2則回應：
05 「嘆」；上訴人繼續發言：「魏小姐也是」、「都有自己
06 專屬暱稱」、「Darwei」、「蠻會的」，A 0 2回應：「
07 純屬巧合吧」（見原審卷第92頁Line截圖）。綜觀前述對
08 話，上訴人先後提及A 0 2將賴佳昕、魏小姐Line暱稱修
09 改為「克拉克小工人」、「Darwei」，嗣A 0 2於上訴人
10 詢問魏小姐暱稱時回覆「純屬巧合」，尚難認定A 0 2承
11 認已將賴佳昕Line暱稱修改為「克拉克小工人」。至於上
12 訴人與友人「Ian Chen」在112年2月11日Line對話時，上
13 訴人僅詢問「Ian Chen」是否認識賴佳昕，並未詢問賴佳
14 昕Line暱稱為何，「Ian Chen」亦未表示賴佳昕暱稱係「
15 克拉克小工人」（見原審卷第93-94頁Line截圖）；是前
16 述截圖亦無從認定賴佳昕Line暱稱為「克拉克小工人」，
17 並以此一暱稱與A 0 2連絡。

18 (3)至於上訴人與A 0 2 111年8月5日對話時，上訴人詢問：
19 「你應該無法想像你跟別的女人進行的事」、「我也這樣
20 對其他男人吧」、「還是你覺得很合理」，A 0 2回答：
21 「唉」。上訴人繼續發言：「想聽聽你想法」、「我發奶
22 照下體照給別人」；A 0 2回應：「這個問題我沒辦法很
23 直接的回答你」、「這是你個人的事情，我真的不知道要
24 怎麼說。我之所以會發只是好玩而已」（見原審卷第95-9
25 6頁Line截圖）。核上開對話內容，上訴人表示要寄送「
26 奶照」、「下體照」予他人，藉以表達對A 0 2之不滿；
27 A 0 2對此事不置可否；則上訴人遽謂A 0 2承認傳送下
28 體照予他人云云（見本院卷第33頁、原審卷第75頁），顯
29 與前開對話真意不符。

30 (4)再其次，系爭電腦螢幕截圖係數十張相片之合併畫面，其
31 中1張為男性生殖器照片（見原審卷第25頁）；但是該件

01 相片並無任何拍攝者、拍攝時間、被拍攝者資訊，實難推
02 測此一相片係A O 2或賴佳昕所拍攝、或是由A O 2傳送
03 予賴佳昕。何況，上開合併畫面包含A O 2、賴佳昕多張
04 個人相片，以及A O 2親子出遊、或是尋常食物、運動等
05 各種類型相片，該紙不明男性生殖器照片所占整體畫面比
06 例甚低，亦難逕認為屬於被上訴人逾越男女分際或超出一
07 般友誼之行為。則上訴人主張A O 2自111年8月起，與賴
08 佳昕多次發生逾越男女分際、超出一般友誼之行為，且互
09 傳私密照片，侵害上訴人配偶權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等
10 情；即非可採。

11 (三)又上訴人主張A O 2曾簽立系爭切結書，載明：「…1. A O
12 1永遠是最愛的女人，之後只要與任何人有超出一般友誼之
13 舉動，包括愛（曖）昧簡訊、牽手、接吻、擁抱、性行為等
14 ，一經發現，除願接受刑法通姦罪的制裁，另需給付妻子每
15 次100萬元並訴請離婚…」，並提出系爭切結書相片為證（
16 見原審卷第15、86頁）。A O 2則辯稱上訴人迄未提出切結
17 書原件以供查驗，前開相片不足以證明其簽立系爭切結書云
18 云（見本院卷第126-127頁）。經查：

19 (1)上訴人於107年10月26日向A O 2表示：「我需要你立下
20 切結書」，並提出電腦打字之切結書草稿做為參考（見原
21 審卷第79-81頁Line截圖）；A O 2則回應：「晚點我會
22 把切結書擬好」（見同卷第82-83頁Line截圖），可知A
23 O 2曾經同意書立切結書。

24 (2)嗣上訴人將系爭切結書拍照，向A O 2詢問：「請把我的
25 這份切結書歸還，謝謝」、「所以我的切結書勒？」、「
26 我的私人物品被你搞丟」（見同卷第86頁Line截圖）；A
27 O 2回應：「什麼私人物品？」（見同卷第87頁Line截圖
28 ）。上訴人進一步表明：「我的切結書呀」、「你未經過
29 我同意就丟掉」（見同卷第87頁Line截圖）；A O 2回答
30 ：「我搬家就沒有看到了」、「我就沒看到…整理東西…
31 被丟了」、「也有可能」（見同頁Line截圖）。可知A O

01 2與上訴人對話時，承認曾經書立系爭切結書予上訴人，
02 只是表示搬家時已沒有看到，有可能被丟棄；足見A 0 2
03 確實書立系爭切結書（見原審卷第86頁即同卷第15頁）予
04 上訴人。

05 (3)然而，上訴人並未證明A 0 2與賴佳昕發生逾越男女分際
06 、超出一般友誼之舉動，已如前述，是其依系爭切結書請
07 求A 0 2賠付100萬元，仍無可採。

08 (四)綜上，上訴人既未證明被上訴人有何逾越男女分際、超出一
09 般友誼之舉動，以致配偶權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
10 ；則其主張A 0 2應依系爭切結書給付100萬元，以及被上
11 訴人2人應依系爭切結書、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
12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選擇合併）連帶賠償50萬元；於法
13 無據，不應准許。

14 六、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切結書（僅涉及第(一)項請求）、民法第
15 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選擇合併
16 而訴請：「(一)A 0 2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1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上訴
18 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其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是則原審依此駁回
21 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22 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
24 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述之必
25 要，併予敘明。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27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9 民事第十一庭

30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31 法官 謝永昌

01

法 官 吳 燁 山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5

書 記 官 莊 雅 萍